

政府采购合同

甲方:礼县宽川镇陈庄小学

乙方:礼县宜彩装饰广告店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、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,互利共赢的原则,就乙方单位为甲方单位提供项目的条幅、广告牌、展架等广告制作服务,经充分协商,订立本协议,供双方共同信守执行。

序号	品名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/元
1	六一背景喷绘设计制作 12m*4m	平方米	48	30	1440
2	舞台地毯布置 8m*6m	舞台地毯布置 8m*6m	48	15	720
3	条幅	米	12	10	120
4	橱窗	个	2	600	1200
	合计				3480.00

合同备案号:2024KJXYBA01564

清单:

一、甲方权利义务

- 向乙方提供广告制作的背景材料及要求。
- 为乙方广告制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。根据乙方的要求补充说明有关情况,追加有关资料、数据。

二、乙方权利义务

-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质量完成广告的相关设计、制作工作。



2.乙方可以按照《广告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认真审查甲方证件。甲方提供虚假证件的，应承担相应责任。如甲方提供的广告内容不合法，乙方有权解除合同。

3.乙方应当于月

三、广告制作费价款及结算方式

1.广告制作费总金额为 3480.00 人民币

2.验收方式:现场验收。

3.著作权归属:甲方将所有费用结清后方享有制作广告的著作权，否则，乙方设计作品的著作权归乙方所有，甲方对该作品不享有任何权利。

4.甲方应当于上述广告制作服务完成后的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所有费用,乙方应开具相应发票给甲方。

四、其他

1.本协议未尽事宜，由甲、乙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补充，加盖甲、乙双方公司印章并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，

2.本协议有效期壹年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甲乙双方均认可自款项结清的同时，甲乙双方在本协议中涉及的权利义务已履行完毕。

3.本协议一式贰份，双方各执壹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代表(签章): 郑国强

2024年

7月2日



乙方代表(签章):

2024年

7月2日

